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不服本府警察局九十年五月四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P 〇〇二五三八九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為告發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：....

八、車輛：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（包括機器腳踏車）.....」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四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.....六、駕車行駛人行道者。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（現行規定為二十日）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：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（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（現行條文第八條）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（現行規定二十日）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；如不服法院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不得為再抗告。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，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涉嫌於九十年五月四日十五時五十四分駕駛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行駛於本市 ○○大道旁臨近○○商場之人行道上，為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執勤員警發現並予拍照採證，嗣由本府警察局以九十年五月四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P 〇〇二五三八九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八月九日補充理由等。

三、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如對本案之告發不服，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（現行規定為二十日）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

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依法自有未合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黃茂榮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王惠光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興源  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